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旗小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訴訟代理人　曹恩銘
被　　告　黃權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